

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许魏河办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湖“清四乱”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魏都区2023年度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“四乱”排查。各街道办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河道存在的河湖“四乱”问题进行全面排查。水利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管等河长办成员单位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开展行业排查。县、乡、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以及上级交办、舆情反映、群众举报等“四乱”问题一并纳入台账管理。3月20日前完成“四乱”问题排查、认定等工作。

二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。针对排查认定的“四乱”问题，3月31日前建立清单台账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。问题台账将根据河道类别报送相应县级河湖长，由县级河湖长交办下级河湖长或相关责任单位组织整改落实。对排查、认定的“四乱”问题，组织水利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城管等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集中开展专项整治，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治理和清单销号。

三、组织开展复核验收。11月10日前，由区河长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台账内的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整治情况逐个复核、认定。对未完成整治、清单销号的街道办事处或河长办成员单位，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。

联系人：孔二恒

电 话：13569992281

邮 箱：wds11gf@126.com

